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柏佑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615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姚柏佑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姚柏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共2罪。又被告所犯2罪，下注日期不同，而可分別對應到不同開獎日，顯然被告是分別起意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，有礙社會風氣及善良風俗。兼衡被告與周美宏間之對話紀錄顯示，被告本案犯行下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74元，共贏得2650元之賭博規模及獲利情形。惟念及被告並無相類之賭博前科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工之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參酌被告賭博次數、情節、行為期間間隔等情狀，定如主文欄所示應執

行之刑，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按刑法第38條之1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在該條立法理由五(三)即闡述：依實務多數見解，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，不問成本、利潤，均應沒收。是查，被告因本案共賺得2650元（無從區別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數額），為其本案二次犯行之全部犯罪所得，且不扣除成本2774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一併沒收全部所得2650元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吳冠慧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
0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